关于2018、2019级全日制研究生提交学业奖学金评选材料的通知

2018、2019级全日制研究生：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、物价局和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我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 2018、2019 级全日制研究生可以提交申请材料参与评选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（五）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；

（六）学风端正，学习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（各门课程及格，平均分不低于80分，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）。

一、提交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研究生部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，需导师签字，签字及意见手写，提交PDF版）；

（二）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交承诺书》（见页面底端附件 1下载，需研究生本人签字，提交PDF版）；

（三）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（研究生部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，需研究生本人签字，签字手写，提交PDF、WORD版）；

（四）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材料（获奖证书，提交PDF版）；

（五）学术成果（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，参加学术会议的

通知、会序、论文，提交 PDF 版）；

（六）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（节目单及录像视频，提交节目单为 PDF 版，录像视频播放器能打开即可）。

二、材料命名方式

以上佐证材料时间要求为 2019——2020 学年，除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为录像视频外，所有材料均按照提交材料要求提供 pdf 或 word 版本，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，压缩文件命名为学号+姓名，所提交的材料命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；

（二）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；

（三）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材料；

（四）学术成果；

（五）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节目单；

（六）艺术创作与实践成果录像视频。

三、提交时间

以上材料请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（周四）下午 16:30 前发至 syyyxyyjsxw@163.com 邮箱中，未按要求时间提交申请及材料的研究生不予参评，望周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具体奖励比例、标准、评选办法以及加分项目与分值，请参见研究生部网站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音院字[2019]59 号），“三助”工作量以研究生部备案材料为准。

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2020 年 9 月 2 日